

2020年于洪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
1	建设局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税[2019]53号 免征异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；沈政办发[2013]25号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免交配套费；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按沈房发[2014]41号 对保障性住房免收配套费；按沈委办发[2018]4号 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；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46号（2006年4月5日）中小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予收取；辽财非[2010]950号 沈规国土发[2013]137号 住宅配套费134元/平方米，公建配套费99元/平方米。